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生态环境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环境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评价标准适用专业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从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和环境监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环境科学专业

- 1.从事环境污染物研究及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
- 2.从事区域生态环境调查研究的技术人员。
- 3.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恢复技术的开发及研究的技术人员。
- 4.从事电磁辐射与放射性物质调查、防护、评价的技术人员。
- 5.从事环境规划的技术人员。

(二) 环境工程专业

- 1.从事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人员。
- 2.从事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人员。
- 3.从事放射性与电磁辐射污染、噪声及其它污染防治的技术人员。

(三) 环境监测专业

- 1.从事大气、水、土壤、生物、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环境放射性等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环境监测的技术人员。
- 2.从事环境监测方法研究、环保监测分析仪器开发的技术人员。
- 3.从事环境信息、地理信息系统、遥感监测的技术人员。
- 4.从事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评价标准适用人员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和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含援藏、外聘人员）、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环境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第五条 在本专业领域业绩特别突出、作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考试条件、继续教育、职称层级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但只能破格学历、资历、考试、继续教育、职称层级之一，且须任现职满2年。

第六条 从事本行业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政治考核合格同时满足相应层级职称申报条件并参加评审，可转评为环境工程系列同级职称。转评满1年后，可按照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价和“双定”¹评价两种方式，其中，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²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正常职称评审，也可申请参加“双定”职称评审。通过“双定”取得高级职称的，

1 “双定”，即“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指按本评价标准中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的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学术成果等条件，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通过率。通过“双定”取得相应层级职称的，须在基层服务满5年。

2 本评价标准中“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指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的县（区）、乡镇（街道）。

按照聘任年限须在基层服务满 5 年。

第九条 本标准采用量化赋分评价机制，以百分制计算，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为确保评审质量，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80%，参加“双定”评审人员，可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通过率。

第十条 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定期开展，一般每年举办 1 次，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9-12 月进行，当年申报、当年评审。参评人员每年只能申报一次³。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要求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

（三）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热爱本职工作，能够认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³ 避免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跨系列或跨部门多次申报职称。

(五) 坚持为民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职称政治考试、职称业务考试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新录用人员以实际考核年度为准)。

(二)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首次参加职称评审人员对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

(三)参加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且在有效期内(或政治考核合格)。

(四)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职称业务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符合“免试”⁴人员资格条件的提供免试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高级工程师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⁴ 职称政治考试免试条件按照《关于做好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治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参加全国或省(部)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生态环境领域各专业或专项技术(技能)竞赛,获得全国个人三等奖以上奖项、获得省(部)级个人一等奖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获奖之日起3年内不作职称业务考试要求;参加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培养确定为优秀考核等次的学员,免于任现职期间职称业务考试。

3.高技能人才⁵，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参加“双定”评价的，上述申报年限相应减少1年。

（二）正高级工程师。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行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三）高层次人才。符合《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规定情形的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但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藏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满2年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一）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和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出现年度未参加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三）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⁵ 高技能人才认定按照人社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存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且在处理期内的。

(五)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六)存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五条 高级工程师

(一) 专业水平

1.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掌握并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能够主持重大生态环境类相关研究,参与重大工程建设且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相关工作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效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 业绩成果

取得本系列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参与者(排名前5),制定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

2.主持或作为参与者(排名前5),制定2项省(部)级以

上印发（发布）的环境规范性文件（含法规、规章、规程）、技术政策等。

3.主持或作为参与者（排名前5），参加生态环境类科研、技术开发、规划、评估等工作，技术成果获市（厅）级主管部门采用2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1项以上。

4.主持或作为参与者（排名前5），完成国家级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2项以上，评审通过并完成结题。

5.主持完成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培训材料、监测报告、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工作3项以上，评审通过并完成结题。

6.作为主笔人（排名前3），完成地（市）级以上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工作总结等相关工作2项以上，得到主管部门采用，并进一步实施。

7.作为主笔人（排名前3），参与撰写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建议、调研报告、重大发展规划、技术性文件等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1篇以上。

8.主持或作为参与者（排名前5），参与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软件等3项以上。或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广项目2项以上。

9.参加“双定”评价的，对上述要求2项以上条件的工作数量

可减少 1 项，业绩成果中涉及层级要求的，可适当下调一级，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三）学术成果

取得本系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编著书籍的，本人完成不少于书籍的 30%，独著、独立译著不少于 6 万字）。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中国科技核心、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E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应主办方邀请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完成 1 次以上主讲报告（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

4. 作为前两名完成人在本行业获授权发明专利⁶2 项以上，或在本行业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以上。

第十六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水平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学术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系列相关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系列相关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学术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推动本系列相关专业发展。

⁶ 本评价标准中所涉及专利，要求专利内容必须与所申报专业相符。

2.长期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业绩成果

取得本系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参与者（排名前3），制定2项国家或行业标准。

2.主持或作为参与者（排名前3），制定3项省（部）级以上印发（发布）的环境规范性文件（含法规、规章、规程）、技术政策等。

3.主持或作为参与者（排名前5），参加生态环境类科研、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开发、规划、评估工作，技术成果获市（厅）级主管部门采用4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2项以上。

4.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国家级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2项以上或省部级4项以上。

5.作为主笔人（排名前3），参与撰写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建议、调研报告、重大发展规划、技术性文件等获得国家领导批示1篇，或省部级领导批示2篇以上。

6.主持或作为参与者（排名前3），参加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软件等 5 项以上。或参加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广项目 3 项以上。

7.参加“双定”评价的，对上述要求 2 项以上条件的工作数量可减少 1 项，业绩成果中涉及层级要求的，可适当下调一级，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三）学术成果

取得本系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编著书籍的，本人完成不少于书籍的 50%，独著、独立译著的不少于 8 万字）。

2.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中国科技核心、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E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应主办方邀请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完成 1 次以上主讲报告，或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完成 2 次以上主讲报告（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

4.作为前两名完成人，在本行业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或在本行业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上。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条件

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署名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除具备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正常评价业绩和学术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8），或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项 2 项（其中 1 项排名前 5）。

2. 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二）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级科技特等奖 1 项，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一等奖 2 项（其中 1 项排名前 8），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2 项（其中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2 项（其中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项 4 项。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援藏人员申报职称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期一年（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一）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二) 免于参加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和业务考试。

(三) 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替代。

(四) 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第十九条 援藏人员评审时，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援藏人才在藏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支援成果和对受援地相关人才的培养情况等。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3份。

(三) 任现职以来近3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各1份；无年度考核表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3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职称证书、聘任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五) 职称政治考试、业务考试有效成绩证明。

(六) 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七) 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八)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有关证书、文件等。

(九) 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出具的材料

(一) 推荐材料 1 份(含岗位设置情况、通过评审后是否可以及时聘任情况)。

(二) 当地人社、行业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53号)第十一条规定,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联合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三) 政工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考核意见。

(四) 推荐公示结果材料。

(五) 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情况考核意见。

(六) 资料初审情况(推荐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委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原件由推荐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印章。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

(一) 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能力、业绩、科研成果、论文等必须是本专业或与从事本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

(二) 本评价标准所提“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三) 本评价标准中未列出的奖项、业绩成果等,由评委会视情研究决定。

(四) 下列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

1. 与本人从事专业无关的论文、成果、奖项等。
2. 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
3. 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实施的规划、可研报告、项目设计、研究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环境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细则废止。各地(市)、区直有关单位具备评审权的可直接使用,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2. 量化赋分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

附件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现申报_____职称。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业绩及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申报材料存在虚假、失实情况，本人自愿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3年内不再申报职称。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正评 破格 双定 援藏、博士服务团 高技能人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得分要素
一	基础条件 (25分)	年度考核	近5年内年度考核	≤6分		自取得高级工程师以来年度考核近5年全部合格者得3分，每有1年优秀加1分。评审依据：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学历学位	博士得5分；硕士、双学士得4分；本科学得3分	≤5分		文凭证书需国家认可，含函授学历且学信网可查，按最高层级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任职年限	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得2分，在藏工作每多1年加1分	≤5分		评审依据：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考试(考核)	政治考试(考核)	≤3分		凡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者得1分，考试成绩在71分-85分者得2分，86分-100分者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业务考试	≤3分		参加环境工程系列职称业务考试人员，考试成绩在60分-70分者得1分，71分-85分者得2分，86分-100分者得3分。凡取得业务考试免试资格人员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学时达标情况	≤3分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年学时90得2分，91以上学时得3分。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初次申报职称不作要求)。评审依据：提供的《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		
二	履职能力 (6分)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	强，2分	≤2分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审依据：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较强，1.5分			
			一般，1分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2分	≤2分		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工作积极主动，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及本职工作完成情况。评审依据：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良好，1.5分			
			一般，1分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等工作的实际能力	优秀，2分	≤2分		能够结合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实际，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进行赋分。评审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和现场答辩等。		
	良好，1.5分					
	一般，1分					
三	工作业绩 (44分)	参与推广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等情况	优秀，5分	≤5分		评审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和现场答辩等。
			良好，4分			
			一般，2分			
		完成具体工作和取得的业绩情况	优秀，31-39分	≤39分		申报材料中业绩成果满足3项以上得优秀；2项得良好；1项得一般。评审依据：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现场答辩等。
良好，21-30分						

			一般, 15-20 分			
四	学术成果 (10分)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编著书籍的本人完成不少于书籍的 50%, 独著、独立译著的不少于 8 万字)。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以第一作者,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 2 篇以上(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 作为前两名完成人, 在本行业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或在本行业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上。	一级出版单位出版编著、独著、独立译著, 得 5 分。 二级及以下出版单位出版编著、独著、独立译著, 得 3 分。	≤10 分		评审依据: 佐证材料。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每篇得 2 分; 第二至第四作者, 得 1 分。			
			以第一作者,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 1 篇, 得 5 分。 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 1 篇, 得 2 分。			
			作为前两名完成人, 在本行业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得 3 分。 作为前两名完成人, 在本行业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得 1 分。			
五	答辩评议 (15分)	答辩情况	答辩优秀者, 得 11-15 分 答辩良好者, 得 6-10 分 答辩一般者, 得 0-5 分	≤15 分		对申报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以来的论文、作品成果、工作业绩、实际操作等全方面能力、业绩进行答辩。答辩依据: 申报人员提交的各类能力、业绩佐证材料。
六	其他 (15分)	加分项	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以上	5 分		评审依据: 提供的佐证材料。
			获得省(部)级奖项三等奖以上	4 分		
			获得国家级表彰, 得 3 分; 省(部)级表彰, 得 2 分。	3 分		
			获得省级表扬 1 次	2 分		
			基层工作经历	1 分		
总得分			115 分			任现职以来, 在四类区驻村半年得 1 分, 在四类区以下驻村满 1 年得 1 分。评审依据: 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评议意见						
备注	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履职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等进行审查评议, 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议, 并提出书面意见, 签署姓名。 2. 以上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3. 参评人员递交的申报材料如有超过指标数量, 每项得分不得超过最高分。 4. 参加“双定”评价的, 业绩成果中涉及层级要求的, 可适当下调一级, 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5. 各类单独分组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 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 6. 参评人员首先进行自评, 并将自评情况报委托评审单位。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 并进行量化赋分后, 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复核。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正评 破格 双定 援藏、博士服务团 高技能人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得分要素
一	基础条件 (25分)	年度考核	近5年内年度考核	≤6分		自取得工程师以来年度考核近5年全部合格者得3分，每有1年优秀加1分。评审依据：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学历学位	博士得5分；硕士、双学士得4分；本科及以下得3分	≤5分		文凭证书需国家认可，含函授学历且学信网可查，按最高层级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任职年限	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得2分，在藏工作每多1年加1分	≤5分		评审依据：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考试（考核）	政治考试（考核）	≤3分		凡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者得1分，考试成绩在71分-85分者得2分，86分-100分者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业务考试	≤3分		参加环境工程系列职称业务考试人员，考试成绩在60分-70分者得1分，71分-85分者得2分，86分-100分者得3分。凡取得业务考试免试资格人员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学时达标情况	≤3分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年学时90得2分，91以上学时得3分。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初次申报职称不作要求）。评审依据：提供的《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		
二	履职能力 (6分)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	强，2分	≤2分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审依据：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较强，1.5分			
			一般，1分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2分	≤2分		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工作积极主动，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及本职工作完成情况。评审依据：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良好，1.5分			
			一般，1分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等工作的实际能力	优秀，2分	≤2分		能够结合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实际，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进行赋分。评审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和现场答辩等。		
	良好，1.5分					
	一般，1分					
三	工作业绩 (44分)	参与推广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等情况	优秀，5分	≤5分		评审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和现场答辩等。
			良好，4分			
			一般，2分			
		完成具体工作和取得的业绩情况	优秀，31-39分	≤39分		申报材料中业绩成果满足3项以上得优秀；2项得良好；1项得一般。评审依据：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现场答辩等。
			良好，21-30分			
	一般，15-20分					

四	学术成果 (10分)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编著书籍的本人完成不少于书籍的30%,独著、独立译著的不少于6万字)。	一级出版单位出版编著、独著、独立译著,得5分。 二级及以下出版单位出版编著、独著、独立译著,得3分。	≤10分		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国内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论文2篇以上。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得3分;第二至第四作者,得2分。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论文每篇得2分;第二至第四作者,得1分。			
		以第一作者,在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1篇以上(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	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1篇,得3分。			
		作为前两名完成人,在本行业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在本行业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以上。	作为前两名完成人,在本行业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得3分。 作为前两名完成人,在本行业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得2分。			
五	答辩评议 (15分)	答辩情况	答辩优秀者,得11-15分 答辩良好者,得6-10分 答辩一般者,得0-5分	≤15分		对申报人员取得工程师以来的论文、作品成果、工作业绩、实际操作等全方面能力、业绩进行答辩。答辩依据:申报人员提交的各类能力、业绩佐证材料。
六	其他 (15分)	加分项	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以上	5分		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获得省(部)级奖项三等奖以上	4分		
			获得国家级表彰,得3分;省(部)级表彰,得2分。	3分		
			获得省级以上表扬1次	2分		
			基层工作经历	1分		
总得分				115分		
评议意见						
备注		<p>1.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履职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等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议,并提出书面意见,签署姓名。</p> <p>2.以上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p> <p>3.参评人员递交的申报材料如有超过指标数量,每项得分不得超过最高分。</p> <p>4.参加“双定”评价的,业绩成果中涉及层级要求的,可适当下调一级,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p> <p>5.各类单独分组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p> <p>6.参评人员首先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情况报委托评审单位。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复核。</p>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申报类别 双定 援藏 转评 破格 正评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至表四由本人填写，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其它栏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二、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三、个别项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四、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五、本表可用藏汉两种文字填写，且同一表格必须使用同一种文字填写。

六、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中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职称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

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一栏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派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一栏需填写专家赋分、投票结果和排名。

九、本表一式两份，其中评审委员会留存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表二、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三、本人总结

表四、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五、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六、专家推荐评议意见

表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表八、表九、表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十一、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基 本 情 况

表一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 贯		民 族		参工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健 康 状 况		
何时何校何系 (科) 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时间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现担(兼)任党 政职务及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及 社会兼职情况						
主要 学习 经历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何时、何地受何 奖励或处分						

本人总结

表三

(包含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内容)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四

(包括论文、论著、科研、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等)		
项目	何时何处发表或何单位鉴定	本人承担部分

专家推荐意见（1）

专家推荐意见（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表九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主任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

申报系列（或专业）名称：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单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			
任现职以来完成主要代表性项目及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或类型	起止时间	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获奖情况	
任现职后主要论著	题目	发表时间	发表（存档）何处	第几作者	个人综述（500字）：			
基层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用 A3 复印纸并留有装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生态环境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环境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名称为工程师。

第三条 适用专业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从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和环境监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环境科学专业

- 1.从事环境污染物研究及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
- 2.从事区域生态环境调查研究专业技术人员。

3.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恢复技术的开发及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4.从事电磁辐射与放射性物质调查、防护、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

5.从事环境规划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环境工程专业

1.从事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

2.从事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

3.从事放射性与电磁辐射污染、噪声及其它污染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环境监测专业

1.从事大气、水、土壤、生物、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环境放射性等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2.从事环境监测方法研究、环保监测分析仪器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

3.从事环境信息、地理信息系统、遥感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评价标准适用人员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和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含援藏、外聘人员）、民营企

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环境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

第五条 在本专业领域业绩特别突出、作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考试条件、继续教育、职称层级限制破格申报中级职称，但只能破格学历、资历、考试、继续教育、职称层级之一，且须任现职满1年。

第六条 从事本行业满1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政治考核合格同时满足相应层级职称申报条件并参加评审，可转评为环境工程系列同级职称。转评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价和“双定”⁷评价两种方式，其中，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⁸专业技术人才可参加正常职称评审，也可申请参加“双定”职称评审。通过“双定”取得中级职称的，按照聘任年限须在基层服务满5年。

第九条 本标准采用量化赋分评价机制，以百分制计算，评

7 “双定”，即“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指按本评价标准中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的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学术成果等条件，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通过率。通过“双定”取得相应层级职称的，须在基层服务满5年。

8 本评价标准中“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指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的县（区）、乡镇（街道）。

审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为确保评审质量，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90%，参加“双定”评审人员，可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通过率。

第十条 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定期开展，一般每年举办 1 次，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9-12 月进行，参评人员每年只能申报一次⁹。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要求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

（三）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热爱本职工作，能够认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坚持为民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职称政治考试、职称业务

⁹ 避免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跨系列或跨部门多次申报职称。

考试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新录用人员以实际考核年度为准）。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初次申报职称不作要求）。

(三) 参加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且在有效期内（或政治考核合格）。

(四) 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职称业务考试并取得合格有效成绩。符合“免试”¹⁰人员资格条件的提供免试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具备博士学位，可直接申报认定中级职称。

(二)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四) 高技能人才¹¹，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¹⁰ 职称政治考试免试条件按照《关于做好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治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参加全国或省（部）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生态环境领域各专业或专项技术（技能）竞赛，获得全国个人三等奖以上奖项、获得省（部）级个人一等奖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获奖之日起 3 年内不作职称业务考试要求；参加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培养确定为优秀考核等次的学员，免于任现职期间职称业务考试。

¹¹ 高技能人才认定按照人社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 号）有关规定执行。

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五) 参加“双定”评价的，上述申报年限相应减少 1 年。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一)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和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 年内出现年度未参加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三) 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四) 存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且在处理期内的。

(五) 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六) 存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五条 工程师

(一) 专业水平

1. 熟悉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系列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

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业绩成果

取得本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参与者，制定1项省（部）级以上环境标准，或2项地（市）级以上技术规范（规程）并颁布实施。

2.主持或作为参与者，参加环保科研、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工作，技术成果获得厅级主管部门鉴定认可1项以上；参与完成的技术报告、规划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2项以上。

3.主持或作为参与者，编制2项省（部）级以上或3项市（厅）级以上生态环境类科研项目或生态环境类项目的技术报告，评审通过并完成结题。

4.主持或作为参与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备案）。

5.主持或作为参与者，参加开发环境保护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软件等2项以上。或参加

环境保护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广项目 1 项以上。

6.参加“双定”评价的，对上述要求 2 项以上条件的工作数量可减少 1 项，业绩成果中涉及层级要求的，可适当下调一级，学术成果不做硬性要求。

（三）学术成果

取得本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2.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3.参与完成授权发明专利¹²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条件

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署名推荐，可破格申报工程师。破格申报工程师，除具备工程师正常评价业绩和学术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排名前 3）。

第五章 援藏人员申报职称

¹² 本评价标准中所涉及专利，要求专利内容必须与所申报专业相符。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期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对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一）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二）免于参加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和业务考试。

（三）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方案、推广经验等替代。

（四）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第十八条 援藏人员评审时，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援藏人才在藏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支援成果和对受援地相关人才的培养情况等。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 份。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3 份。

（三）任现职以来近 3 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各 1 份；无年度考核表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 3 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职称证书、聘任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五）职称政治考试、业务考试有效成绩证明。

(六) 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七) 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八)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有关证书、文件等。

(九) 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出具的材料

(一) 推荐材料 1 份(含岗位设置情况、通过评审后是否可以及时聘任情况)。

(二) 当地人社、行业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53号)第十一条规定,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联合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三) 政工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考核意见。

(四) 推荐公示结果材料。

(五) 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情况考核意见。

(六) 资料初审情况(推荐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委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原件由推荐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印章。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

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

（一）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能力、业绩、科研成果、论文等必须是本专业或与从事本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

（二）本评价标准所提“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三）本评价标准中未列出的奖项、业绩成果等，由评委会视情研究决定。

（四）下列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 1.与本人从事专业无关的论文、成果、奖项等。
- 2.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
- 3.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实施的规划、可研报告、项目设计、研究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环境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细则废止。各地（市）、区直有关单位具备评审权的可直接使用，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5. 量化赋分表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

附件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现申报_____职称。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业绩及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申报材料存在虚假、失实情况，本人自愿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3年内不再申报职称。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工程师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正评 破格 双定 援藏、博士服务团 高技能人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得分要素
一	基础条件 (25分)	年度考核	近3年内年度考核	≤6分		自取得助理工程师以来年度考核近3年全部合格者得3分，每有1年优秀1次加1分。评审依据：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学历学位	博士得5分；硕士、双学士得4分；本科及以下得3分。	≤5分		文凭证书需国家认可，含函授学历且学信网可查，按最高层级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任职年限	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得2分，在藏工作每多1年加1分	≤5分		评审依据：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考试（考核）	政治考试（考核）	≤3分		凡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者得1分，考试成绩在71分-85分者得2分，86分-100分者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业务考试	≤3分		参加环境工程系列职称业务考试人员，考试成绩在60分-70分者得1分，71分-85分者得2分，86分-100分者得3分。凡取得业务考试免试资格人员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学时达标情况	≤3分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年学时90得2分，91以上学时得3分。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初次申报职称不作要求）。评审依据：提供的《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		
二	履职能力 (6分)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	强，2分	≤2分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审依据：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较强，1.5分			
			一般，1分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2分	≤2分		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工作积极主动，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及本职工作完成情况。评审依据：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良好，1.5分			
			一般，1分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等工作的实际能力	优秀，2分	≤2分		能够结合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实际，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进行赋分。评审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和现场答辩等。		
	良好，1.5分					
	一般，1分					
工作业绩 (44分)	参与推广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等情况	优秀，5分	≤5分		评审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和现场答辩等。	
		良好，4分				
		一般，2分				
	完成具体工作和取得的业绩情况	优秀，31-39分	≤39分		申报材料中业绩成果满足3项以上得优秀；2项得良好；1项	

			良好, 21-30 分			得一般。评审依据: 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现场答辩等。
			一般, 15-20 分			
四	学术成果 (10 分)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核心期刊, 得 5 分	≤10 分		评审依据: 佐证材料。
			国家级期刊, 得 3 分			
			省级期刊, 得 2 分			
		作为主要作者 (排名前三)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核心期刊, 得 3 分			
			国家级期刊, 得 2 分			
			省级期刊, 得 1 分			
参与完成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参与完成, 本行业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得 3 分。					
	参与完成, 本行业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得 2 分。					
五	答辩评议 (15 分)	答辩情况	答辩优秀者, 得 11-15 分	≤15 分		对申报人员取得助理工程师以来的论文、作品成果、工作业绩、实际操作等全方面能力、业绩进行答辩。答辩依据: 申报人员提交的各类能力、业绩佐证材料。
			答辩良好者, 得 6-10 分			
			答辩一般者, 得 5 分			
六	其他 (15 分)	加分项	获得国家级奖项, 得 6 分; 省 (部) 级奖项, 得 4 分。	6 分		评审依据: 提供的佐证材料。
			获得国家级表彰, 得 5 分; 省 (部) 级表彰, 得 3 分。	5 分		
			获得市级以上表扬 1 次	2 分		
			基层工作经历	2 分		
总得分				115 分		
评议意见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履职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等进行审查评议, 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议, 并提出书面意见, 签署姓名。 2. 以上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3. 参评人员递交的申报材料如有超过指标数量, 每项得分不得超过最高分。 4. 参加“双定”评价的, 业绩成果中涉及层级要求的, 可适当下调一级, 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5. 各类单独分组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 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 6. 参评人员首先进行自评, 并将自评情况报委托评审单位。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 并进行量化赋分后, 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复核。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申报类别 双定 援藏 转评 破格 正评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至表四由本人填写，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其它栏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二、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三、个别项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四、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五、本表可用藏汉两种文字填写，且同一表格必须使用同一种文字填写。

六、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中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职称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

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一栏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派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一栏需填写专家赋分、投票结果和排名。

九、本表一式两份，其中评审委员会留存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表二、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三、本人总结

表四、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五、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六、专家推荐评议意见

表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表八、表九、表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十一、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基 本 情 况

表一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 贯		民 族		参工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健 康 状 况		
何时何校何系 (科) 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时间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现担(兼)任党 政职务及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及 社会兼职情况						
主 要 学 习 经 历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何时、何地受何 奖励或处分						

本人总结

表三

(包含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内容)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四

(包括论文、论著、科研、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等)		
项目	何时何处发表或何单位鉴定	本人承担部分

专家推荐意见（1）

专家推荐意见（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表九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主任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

申报系列（或专业）名称：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单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主要代表性项目及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或类型	起止时间	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获奖情况	
任现职后主要论著	题目	发表时间	发表（存档）何处	第几作者	个人综述（500字）：			
基层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用 A3 复印纸并留有装订线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初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生态环境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环境工程系列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职称名称为技术员，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工程师。

第三条 适用专业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从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和环境监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环境科学专业

1.从事环境污染物研究及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

2.从事区域生态环境调查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3.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恢复技术的开发及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4.从事电磁辐射与放射性物质调查、防护、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

5.从事环境规划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环境工程专业

1.从事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

2.从事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

3.从事放射性与电磁辐射污染、噪声及其它污染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环境监测专业

1.从事大气、水、土壤、生物、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环境放射性等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2.从事环境监测方法研究、环保监测分析仪器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

3.从事环境信息、地理信息系统、遥感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适用人员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和环境监测

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含援藏、外聘人员）、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环境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

第五条 从事本行业满 1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政治考核合格同时满足相应层级职称申报条件并参加评审，可转评为环境工程系列同级职称。转评满 1 年后，可按规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六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七条 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定期开展，一般每年举办 1 次，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9-12 月进行，采取“考核认定”¹³方式直接认定，参评人员每年只能申报一次¹⁴。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八条 思想政治要求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¹³ 评审专家对参评人员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综合考核，并结合投票情况确定通过人员。

¹⁴ 避免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跨系列或跨部门多次申报职称。

信”、做到“两个维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

(三) 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 热爱本职工作，能够认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 坚持为民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新录用人员以实际考核年度为准）。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环境工程系列初级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初次申报职称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环境工程系列初级职称人员需参加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或政治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技术员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可直接申报认定技术员（员级）职称。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可直接申报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可申报助理工程师。未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工人，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备评定相应职称所规定的申报条件的工人，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环境工程系列初级职称。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初级职称

1.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和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2.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出现年度未参加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3.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4.存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且在处理期内的。

5.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6.存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四条 环境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技术员

-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3份。

(三) 任现职以来近3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各1份；无年度考核表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3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职称证书、聘任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五) 职称政治考试、业务考试有效成绩证明。

(六) 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七)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有关证书、文件等。

(八) 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出具的材料

(一) 推荐材料1份（含岗位设置情况、通过评审后是否可以及时聘任情况）。

(二) 当地人社、行业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53号）第十一条规定，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联合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三) 政工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考核意见。

(四) 推荐公示结果材料。

(五) 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情况考核意见。

(六) 资料初审情况(推荐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原件由推荐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印章。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

(一) 本评价标准所提“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二) 本标准中的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相应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四)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由初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将评审(认定)资料提交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评审结果在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行文发布。

(五)本评价标准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环境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细则废止。各地（市）、区直有关单位具备评审权的可直接使用，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二十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1.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

附件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现申报职称。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业绩及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申报材料存在虚假、失实情况，本人自愿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3年内不再申报职称。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申报类别 双定 援藏 转评 破格 正评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至表四由本人填写，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其它栏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二、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三、个别项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四、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五、本表可用藏汉两种文字填写，且同一表格必须使用同一种文字填写。

六、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中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职称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

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一栏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派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一栏需填写专家赋分、投票结果和排名。

九、本表一式两份，其中评审委员会留存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表二、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三、本人总结

表四、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五、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六、专家推荐评议意见

表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表八、表九、表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十一、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基 本 情 况

表一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 贯		民 族		参工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健 康 状 况		
何时何校何系 (科) 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时间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现担(兼)任党 政职务及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及 社会兼职情况						
主 要 学 习 经 历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何时、何地受何 奖励或处分						

本人总结

表三

(包含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内容)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四

(包括论文、论著、科研、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等)		
项目	何时何处发表或何单位鉴定	本人承担部分

专家推荐意见（1）

专家推荐意见（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表九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主任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

申报系列（或专业）名称：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单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主要代表性项目及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或类型	起止时间	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获奖情况			
							名称	时间	等级	排名
任现职后主要论著	题目	发表时间	发表（存档）何处	第几作者	个人综述（500字）：					
基层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用 A3 复印纸并留有装订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确保评价科学、客观、公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中办发〔2016〕77号）和《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方式分为正常评价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两种方式。满足“双定”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一）正常评价，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地（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

（二）“双定”评价，适用于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县（区）、乡镇（街道）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环境工程领

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转评至本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援藏专业技术人员。

军队转业专业技术人员、在藏工作的港澳台籍和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按照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执行。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办理退休、退職、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第四条 职称评审结果是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用人单位，结合岗位结构比例实行评聘结合的方式。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采用评聘分开的方式。

第五条 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以政治品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六条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分专业、分级别评审。

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设员级、

助理级，员级为技术员、助理级为助理工程师；中级为工程师；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副高级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为正高级工程师。初级采取认定方式，中级、高级采取评审方式。

（一）环境科学专业：是指从事环境污染物研究及防治；区域生态环境调查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恢复技术的开发及研究；电磁辐射与放射性物质调查、防护、评价；环境规划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环境工程专业：是指从事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处置；放射性与电磁辐射污染、噪声及其它污染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环境监测专业：是指从事大气、水、土壤、生物、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环境放射性等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环境监测；环境监测方法研究、环保监测分析仪器开发；生态环境信息、地理信息系统、遥感监测；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及环境监测质量保障与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转评本系列的，须符合《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基本条件和转评条件，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

连续计算。

第八条 对满足“双定”条件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时，按西藏自治区有关要求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援藏期满 1 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环境工程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及初级职称认定工作。

第十条 办事机构设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工人事处，负责评委会专家库的组建及管理，印发职称评审通知、受理评审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审核、量化赋分、组织评审会、建档留存、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依据本办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有效期 3 年，期满后重新核准备案。

地（市）和用人单位以及区直单位拟组建环境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根据行政管理权限和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报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和相

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程序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评委专家库。并向专家库成员颁发专家聘任书，名单不对外公布。

专家库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 1 派，办事公道，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专业技术水平较高，是本学科领域社会和业内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并取得本专业相应技术职务。

专家库实行入库审核、动态管理机制，积极吸纳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基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因调离专业技术岗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存在其他退出专家库情形的应当及时退出。

第十四条 按程序组建高、中、初级评委会，分别负责正高级、高级和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3 名，其中 1 名副主任委员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分管职称评审工作的副厅长或办事机构负责人担任，另外 2 名副主任委员由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其他单位人员担任（行政领导任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总数不超过 3 名）。

第十五条 各地（市）和用人单位以及区直单位制定相关办法和标准可参照本办法和《标准》，评委会可提供政策指

导和咨询。

第十六条 评委会专家劳务费、评审工作地以外邀请的专家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照西藏自治区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主要包括个人向工作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工作单位审核、公示后向评委会推荐、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推荐人员基本材料复核后报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按照程序进行评审、公示、考察，公布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职称评审通知和《标准》要求向工作单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须真实、规范，不得虚夸业绩成果。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规范、虚夸业绩等导致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二）审核推荐。申报人员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意见，并提交有关主管单位审核推荐。区直部门、国有企业由人事部门直接审核推荐，并出具委托评审函提交评委会。地（市）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联合会审核推荐，并出具委托评审函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对申请破格评审的人员要严格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由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专家抽选。评委会办事机构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于评审会议召开前3天内，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委员15人、候补执行委员不少于5人，并告知评审会议相关事项。随机抽取的执行委员因故不能参会的，从候补执行委员中按顺序递补，抽取后的专家名单由专人按保密要求负责保管。

（四）组织评审。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按专业设置评议组。评议组按照《标准》要求，复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考察申报人员专业水平，并出具初审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各评委根据申报人员量化赋分得分及答辩得分总和情况，结合通过率，由各位评委进行不记名投票，同意票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

（五）结果公示。完成评审工作当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加盖评委会印章，在西藏自治区

区生态环境厅及申报人工作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考察。对通过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参评人员由办事机构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或者由评委会委托参评人所在单位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组人员不少于2人。考察采取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考察内容包括政治表现、业绩能力和廉政情况等。对考察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人员出具鉴定意见并报评委会。

（七）结果备案。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将通过考察人员情况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资格确认文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填写评委会意见，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八）发放证书。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及时办理发放任职资格证书。“双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加盖“双定”专用章，进行登记造册。

（九）清退申报材料。评审结果经审批正式下发文件后，在做好相关材料留存归档的同时，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及时通知参评人工作单位清退申报材料。

第四章 评审制度

第十八条 评委会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年度常规评审工作，确保参评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原则上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确有原因当年内不能完成评审工作的，在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后视情况推迟。参评人工作单位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2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工作事前方案、事中评审、事后考察等情况及时书面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经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全程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委发言摘要、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评委在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严禁泄露委员身份、评审流程等涉及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任何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为参评人员近亲属或与参评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员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事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采取书面形式详细告知需复核情况及原因，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需

复核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并确定是否需要复核，确需复核的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委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纪检监察部门、人社部门和申报人。

第二十三条 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公开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在负责评审范围内公布评审相关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审理评审材料的时间和要求，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委会完成评审工作当日，评审结果及时公开。

第二十四条 业绩突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破格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

第二十五条 未经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不得擅自到区外参加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已建立环境工程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的，不得委托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不满3年的，一般不得申请提前退休。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审职称。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或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审查结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第二十七条 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80%，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90%，认定职称不设通过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客观公正。

第二十九条 实行职称评审“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制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地（市）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查询档案等形式，对全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公示、考察等环节，发现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或取消已取得的任职资格，撤销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记录期限为3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任现职期间有明确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且处分期未满，或违纪违法行为尚处在处理阶段，仍递交申报材料的。

（三）伪造资历、业绩成果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失信

失德，学术行为不端的。

（四）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职称申报人工作单位应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推荐审核意见。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明知申报人伪造资历、业绩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的却仍然出具推荐审核意见的，取消参评人评审资格，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职称评审谋取利益。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委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